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二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八·三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一九號函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公開版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
通過
八十七年十月六日

調查編號：一九—八六—〇二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
八七·八·三台財關
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一九號函

目 錄

頁次

壹、調查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案件緣起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法律依據
調查產品範圍
調查產業範圍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產業實質損害發現的事實：.....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發現的事實：.....

伍、綜合評估：.....

產業與市場特性：.....

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量：.....

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附件

赴印度實地訪查報告：.....

公聽會紀錄
.....

表目錄

頁次

表一	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表二	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價格表
表三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圖目錄

圖一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趨勢圖
圖二	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三	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趨勢圖
圖四	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圖五	預力鋼絞線價格趨勢圖
圖六	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圖七	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圖
圖八	預力鋼絞線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圖九	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圖十	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最後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與市場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巴西、印度、阿根廷傾銷進口產品並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亦無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法律依據：

依「貿易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或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經經濟部調查對我國同類貨物產業造成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或反傾銷稅。

依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九條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送由經濟部調查產業損害，經濟部應交由本會為之。

財政部移案過程：

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巴西、印度、阿根廷進口預力鋼絞線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反傾銷稅。

財政部因審議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規定，將應否進行調查之審議期限自八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延長二分之一至十一月二十二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六十九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財政部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以台財關第八六二〇〇五八八〇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並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傾銷事實調查紀要：

經濟部於本案送達後，即交由該部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有無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自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起展開，其調查報告經提交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六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認定涉案傾銷進口之巴西、印度、阿根廷預力鋼絞線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經濟部於八十七年元月七日以經貿調字第八七二六〇〇一六號函將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並由本會於八十七年元月十三日以貿調（八七）第八七〇〇九二號函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

財政部接獲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課徵辦法第十條規定進行傾銷事實初步調查。同時該部因調查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調查審議期限自原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延長二分之一至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初步認定有傾銷事實。

財政部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進行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並因調查之需要，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將本階段六十日之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自原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止，延長至同年七月十三日止。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七十四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傾銷事實存在。

財政部於八十七年八月三日以台財關第八七二〇四七七一九號函移請經濟部進行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並依據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本會八十七年元月六日第十四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申請人、利害關係人所提供及初步調查所得之相關資料，就自涉案國進口預力鋼絞線數量之變化、國內預力鋼絞線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產業特性、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傾銷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傾銷事實初步認定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第七十二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涉案廠商經初步調查認定有傾銷事實，且有合理跡象顯示對國內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惟就申請人申請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乙節，經認定尚不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有暫行保護國內有關產業之緊急必要，決議不予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並依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繼續調查，完成其最後認定。」

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七月九日第七十四次會議就本案傾銷事實之最後調查認定進行審議，認定傾銷事實存在。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之案件，經濟部應即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作成傾銷是否危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

依課徵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必要時得就規定之調查期間延長二分之一，並通知申請人與利害關係人及刊登公報。

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周委員添城續行負責督導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工作，其成員包括：財政部關稅總局科員曹修杞（自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起接任原科員黃金生）；經濟部工業局研究員馮新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科員彭慧芳（自八十七年九月一日起接任原科員陳佩君）；工業技術研究院工業材料研究所研究員蔡幸甫；本會調查組科長劉必成、技正邱光勛、專員蔡佳雯。

調閱進口報單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提供本涉案產品進口報單影本資料。

配合財政部赴印度實地訪查：本會於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派員配合財政部赴印度孟買涉案廠商TATA SSL公司實地訪查（訪查紀錄詳附件一）。

確定調查工作計畫：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三次會議，決定調查方式、期間、對象、時程、工作分配等事項。

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繼續提供資料：本會於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五八二號函通知國內同類

貨物生產廠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進口商，請渠等配合提供調查所需相關資料。

實地查證申請人資料：八十七年八月十八至二十日分別至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地查證該等公司提供之產業經濟因素數據資料之正確性。

公告舉行公聽會：八十七年八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一九八八號函公告並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有關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公聽會之舉行，並於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十二日刊登經濟日報與工商時報。

舉行公聽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二〇二室舉行公聽會（公聽會紀錄詳附件二）。

延長調查期限：本會因調查之需要，依法將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階段之四十五日調查期限延長二分之一，自原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止，延長至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止，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以貿調（八七）調字第八七二三三五號函周知所有利害關係人。

撰擬調查報告：八十七年九月十日召開調查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確定調查報告草案內容，並於修正後提交本會第十七次委員會議審議。

參、調查產品、產業範圍及調查期間

一、法律依據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依據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生產者，指國內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認定其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者。但生產者與進口商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該貨物時，得經委員會認定，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生產者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涉案產品說明：

名稱：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鋼絞線（Uncoated Stress-Relieved Steel Strands for Prestressed Concrete），簡稱預力鋼絞線。

材質：係鋼鐵製鋼絞線、非電氣絕緣者。其原料主要為82B之高碳鋼盤元。

規格：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規格自2.9mm至21.8mm，與其相對應之美規及英規分別為ASTM A416及BS5896。惟本涉案進口產品為七股、公稱直徑12.7mm及15.2mm之普通鬆弛及低鬆弛之預力鋼絞線。

用途：多適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也有用於高塔及地錨，惟本國業者之生產，大多數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且多屬大型公共工程。

稅則號別：7312.10.90.10，第一欄稅率一二·五%，八十七年六月起增列第二欄稅率一一%。本號列除涉案產品外，尚包括其他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

輸出國：巴西、印度、阿根廷。

調查範圍：

預力鋼絞線係鋼線料之二次製品，其利用經韌化處理過之高碳鋼盤元為原料，一般最常使用之原料為SWRH82B之高碳鋼盤元。原料經酸洗除銹、伸線、絞股及藍化處理而製成產品。依據我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3332，類號 G3073之預力混凝土用鋼絞線，其產品種類分為二股、三股、七股及十九股鋼絞線，尺寸從2.9 mm至21.8 mm，其相對應之美規為ASTM A416，英規為BS5896。惟國內產業僅生產無被覆之七股鋼絞線，其中絕大部分為12.7mm尺寸者，另有少量之15.2mm尺寸者，此外則未生產其他尺寸之鋼絞線；而涉案國之進口亦僅此兩種尺寸。此兩種尺寸規格間所使用的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均相同，物理特性除因尺寸因素而有所不同外，餘均相同，價差亦小。

在銷售通路方面，因本涉案產品多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也有用於高塔及地錨，惟本國業者之生產，大多數用於橋樑及高架道路之建造，且多屬大型公共工程，因此係由生產者直接售予或經由中間商售予公共工程單位、承包公共工程之工程公司或營造業。而產品之規格需配合工程設計之要求，使用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一般橋樑及高架道路工程均以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為主，且不能以其他尺寸替代。交易方式有長期合約及現貨交易兩種方式，其中又以長期合約交易為主。

鑒於前述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所使用之原料、生產設備、製程、銷售通路及對象等均相同；另轉換生產此兩種尺寸規格容易，因此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轉換生產此兩種不同尺寸之預力鋼絞線。且國內產業之生產及進口均僅12.7mm及15.2mm二種尺寸，價差亦小，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尺寸加以區分。

綜上所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為12.7mm及15.2mm之預力混凝土用應力消除無被覆之七股預力鋼絞線。

三、調查產業範圍：

涉案產品製程：

預力鋼絞線之製程如次：

鋼線盤元↓酸洗↓伸線↓絞線與藍化處理↓成品。

本案涉案傾銷進口預力鋼絞線與國產預力鋼絞線之製程相同。

調查範圍：

國內預力鋼絞線產業據查，計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新麗華）、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力）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佳大）等三家，其中佳大自八十五年七月始生產上市。本會就該三家國內生產業者進行問卷調查，均表支持本申請案。據所復問卷資料，該三家國內預力鋼絞線生產者，於調查期間均未自國外進口涉案貨物，故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業範圍包括華新麗華、友力及佳大等三家公司。

四、調查期間：自八十三年元月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產業實質損害發現的事實

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因進口貨物補貼或傾銷致我國

產業損害之認定，應調查左列事項：

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國

內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國內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國內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對國內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生產狀況；生產設備利用率；存貨狀況；銷貨狀況；市場占有率；出口能力；銷售價格；獲利狀況；投資報酬率；僱用員工情形；其他相關因素。

另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自一國以上進口之產品同時受反傾銷調查時，調查主管機關得累積評估該進口品之影響，惟須認定：依第五條第八項之定義，各該國家涉案進口品之傾銷差額超過微量且進口數量並非微不足道；依涉案進口品彼此間之競爭狀況及涉案進口品與國內同類產品間之競爭狀況，採累積評估涉案進口品之影響係屬適當。又查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規定，主管機關認定傾銷差額為微量或傾銷進口數量、損害為得予忽略時，應立即終止調查；傾銷差率低於二%應視為微量，個別國家傾銷進口數量低於同類貨物總進口量之三%，且此等國家合計進口量不逾總進口量之七%時，通常應視為得予忽略。本

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調查資料之處理：

預力鋼絞線在我國進出口貨品分類表中並無專屬號列，其所歸屬的號列CCC 7312.10.90.10包括非用於傳動裝置之鋼鐵製絞股線，非電氣絕緣者，故除本涉案貨品外，該貨號尚包括其他各種用途之鋼絞線等貨品而不限於12.7mm及15.2mm之應力消除無被覆之七股預力鋼絞線，因此申請人係利用海關進口統計月報表資料，就每一涉案國之各月進口平均單價是否在合理區間，以作為取捨之標準，俾推估涉案貨品之進口量。本會為就申請人所推估涉案貨品進口量之合理性作一印證，除分別發函國外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提供各涉案廠商出口至我國及其他有關涉案貨品之資料外，亦於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期間承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各關稅局之協助，計調得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三月之進口報單（含預力鋼線部分）三、一六〇份，並經過濾挑選出屬於調查產品範圍之進口報單影本計六十六份，其中自巴西進口者****份，自印度進口者****份，自阿根廷進口者****份，自其他國家進口者****份。據進口報單影本統計所得有關進口量、進口單價等資料與國外涉案廠商所填答資料比較，僅有

少量差異。調查工作小組以前開實際調得之進口報單影本統計數據，作為分析涉案產品進口量、值變化之依據。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一）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巴西、印度及阿根廷等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八十三至八十六各年分別為一、三三一公噸，一、九一六公噸，二、八一三公噸，一、二五六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八十三年之增減率分別為四四·〇％、一一一·四％、負五·六％，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四四·〇％、四六·八％、負五五·四％。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六年同期均無涉案國貨品進口。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生產廠商總生產量，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分別為六·八％、八·四％、一〇·九％，呈增加趨勢，八十六年則降為三·六％，八十七年第一季再下降至〇％。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相對於國內預力鋼絞線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內生產廠商內銷量），即涉案國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七·七％、一〇·九％、一一·七％及三·九％，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其前

一年之成長率為四一·三%、六·九%、負六六·九%，八十七年第一季及八十六年同期市場占有率均為0%。

分析：

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與自非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比較，涉案國貨品在進口市場中之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二四·八%、六三·五%、一〇〇%、八七·三%、0%，顯見預力鋼絞線進口市場中，八十四年以前主要貨源來自非涉案國，八十四年以後則逐漸以涉案國貨品為主，八十五年則完全為涉案國貨品，惟八十六年起回跌，至八十七年則進口貨品均為非涉案國貨品，而無涉案國貨品。同期間，自涉案國進口之總量從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逐年成長，八十四至八十六年成長率分別為四四·0%、四六·八%，惟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第一季進口量則呈現大幅下降現象。復就個別涉案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而論，於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印度分別為****%、****%、****%、****%、****%，阿根廷僅分別於八十四及八十五年進口，其進口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巴西則僅於八十五年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其進口市場占有率為****%。上述個別涉案國進口市場占有率顯示，進口市場自八十五年起，主要以印度貨為主。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之預

力鋼絞線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一及圖二。

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八十三至八十五年間，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總量及國內生產量均呈逐年增加之趨勢，而兩者比較之相對數量，亦逐年增加，然而八十六年涉案國進口量下降而國內生產量持續上升，因此進口相對數量回跌，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則跌至○。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進口量相對國內生產量之變化趨勢詳如圖三。

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三至八十五年，呈逐年成長趨勢，八十六年則為下降，國產品則逐年持續成長，非涉案國逐年下降，顯示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之逐年下降，為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所共同占有，其中尤以國產品為然。八十七年第一季完全無涉案國產品進口，非涉案國產品市場占有率大幅回升，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下降。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市場占有率之變化趨勢詳如圖四。

二、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調查資料之處理：

有關價格資料之比較，涉案及非涉案之進口價格均依據進口報單資料之含稅後單價（亦即 C I F 價格加計進口稅、商港建設費、推廣貿易服務費）再加計每公斤約一元之其他調整

費用，如報關費、貨櫃吊櫃費、理貨服務費、國內運費及相關雜費等；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及製造成本係依華新麗華、友力、佳大等公司所提供資料計算所得之加權平均內銷單價及加權平均製造成本。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二）

進口貨物之價格：自涉案國進口之預力鋼絞線每公噸價格，巴西及阿根廷於八十五年之單價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印度之單價自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僅就印度之價格變動而言，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負○·四%、四·九%、四·○%，大致上為持平或微幅調升之走勢。至非涉案國貨品之單價，八十三年為一七·六仟元，八十四年為一八·一仟元，八十六年為一九·一仟元，八十七年第一季則為一六·七仟元。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國產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內銷價，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每公噸一九·六仟元、二○·一仟元、二○·二仟元、一九·七仟元，其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三·○%、○·四%、負二·四%，八十七年第一季內銷價格為一九·九仟元，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八%。

國內同類貨物製造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製造費用之國內同類貨物加權平均製造成本，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

分別為每公噸****仟元、****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其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一七·七%、負三·五%、負八·九%。

分析：

國產品內銷價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呈微升之走勢，八十六年下降，八十七年第一季回升。占涉案進口主要部分之印度貨進口價除八十四年極小幅下降外其後各年均為上升之走勢，以致國產品內銷價與印度貨進口價逐年拉近。若以涉案國進口加權平均價格而言，亦呈現逐年上升之勢，而與國產品內銷價逐年拉近。至於非涉案國部分亦為相同趨勢，惟非涉案國進口價於八十七年第一季大幅下降，實際上該季進口貨幾乎全為非涉案國之韓國貨。綜合而言，調查期間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均較涉案國貨品進口價為低。因此，在涉案國貨品進口價逐年上升，且各年均高於非涉案國貨品進口價之情形下，其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已屬有限。

三、國內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調查資料之處理：

國內產業包括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友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不適合併計算之獲利狀況及投資報酬率，以個別公司分別說明外，其餘經濟因素因國內廠商所生產之預力鋼絞線品級規格均相同，原則上係以該三家公司加

權平均計算，以觀察其整體之趨勢變化，惟其中佳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八十五年七月始投入生產，致有相關生產量、設備利用率、銷售量、市場占有率、及僱用員工情形等經濟因素，則在觀察產業之整體變化時，尚須注意新廠商投入生產對上述經濟因素所產生之影響效果。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三）

生產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生產量分別為一九、五六三公噸，二二、七四二公噸，二五、七〇三公噸，三五、一〇八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一六·三％、一三·〇％、三六·六％，八十七年第一季生產量為一〇、四四六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五四·九％。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六。

生產設備利用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生產設備利用率，分別為六七·九％、七四·三％、六四·九％、七一·五％，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年較前一年之成長率分別為九·四％、負一二·七％、一〇·一％，八十七年第一季國內產業設備利用率為八一·〇％，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四八·九％。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設備利用率趨勢詳如圖七。

存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存貨量分別為一、一五二公噸，一、八二八公噸，一、八九四公噸，一、二一七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五八·七％、三·六％、負三五·七％，八十七年第一季為二、九八五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一二〇·六％。就存貨量相對於生產量而言，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五·九％，八·〇％、七·四％、三·五％，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三六·五％、負八·三％、負五三·〇％，八十七年第一季為二八·六％，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四二·四％。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存貨量趨勢詳如圖八。

銷貨狀況：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內銷量分別為一一、八四五公噸，一四、五〇五公噸，二一、二四七公噸，三一、〇〇二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二二·五％、四六·五％、四五·九％，八十七年第一季為八、七二五公噸，與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五九·三％。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九。

市場占有率：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平均市場占有率分別為六八·八％、八二·八％、八八·三％、九五·六％，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二〇·二％、六·七％、八·二％，八十七年

第一季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為八〇・六％，與八十六年
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一七・六％。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
季預力鋼絞線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十。

出口能力：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出口
量分別為七、九八八公噸，六、九六四公噸，四、〇九三
公噸，五、三六八公噸；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前一年之
成長率為負一二・八％、負四一・二％、三一・二％，八
十七年第一季國內產業之出口量則為一四一公噸，與八十
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負九一・五％。八十三至八十七年
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十一。

銷售價格：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加權
平均內銷價格，分別為每公噸一九・六仟元、二〇・一仟
元、二〇・二仟元、一九・七仟元，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
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三・〇％、〇・四％、負二・四
％，八十七年第一季國內產業內銷價為一九・九仟元，與
八十六年同期比較成長率為〇・八％。上述預力鋼絞線產
業加權平均內銷價格及各廠商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十二。
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則
詳如圖十三。

獲利狀況：就以淨銷貨扣除製造成本及銷管費用後所得營
業利益，及營業利益扣除利息費用、其他費用及其他收入
後所得稅前損益，衡量個別廠商營運預力鋼絞線之獲利狀

況，華新麗華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之營業利益分別為負***千元，負***千元，***千元，***千元；八十七年第一季為***千元，稅前損益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分別為負***千元，負***千元，負***千元，負***千元；八十七年第一季為負***千元。友力八十三至八十六年營業利益分別為***千元，負***千元，負***千元，***千元；八十七年第一季為***千元，稅前損益自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分別為***千元，負***千元，負***千元，***千元；八十七年第一季為負***千元，佳大營業利益八十五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分別為負***千元，***千元，***千元；稅前損益則分別為負***千元，負***千元，***千元。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十四、圖十五。

投資報酬率：以各年預力鋼絞線稅後淨利與預力鋼絞線總資產相除所得之投資報酬率，華新麗華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負***%、負***%，八十七年第一季為***%。友力自八十三年至八十六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八十七年第一季為***%。佳大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負***%、負***%，八十七

年第一季為****%。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十六。

僱用員工情形：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國內產業之預力鋼絞線僱用員工人數分別為四八人、四五人、五〇人、五二人，八十四至八十六年各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為負六·三%、四·二%、八·三%，八十七年第一季僱用員工人數與八十六年同期均為五四人。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預力鋼絞線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詳如圖十七。

其他相關因素：國內市場占有率約****%之華新麗華公司鑒於未來營運方向之整體規劃考量，預定於近期內遷廠而暫停生產或甚至關廠。友力公司則預估未來高鐵將大量使用預力鋼絞線而正擴廠中，預計將於****年****月生產，屆時產能將增加****公噸。

分析：

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呈現穩定成長趨勢，惟市場占有率於八十七年第一季因韓國貨較大量之進口而自八十六年之九五·六%降至八〇·六%、設備利用率除於佳大公司投入生產初期有下降現象外，整體而言為持平及微升之趨勢；存貨量各年高低互見；國內產業出口量大致為逐年下降之趨勢；內銷價格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微升，八十六年微降、八十七年略微回升。

比較國內產業內銷價格及國內產業製造成本之變動趨勢（詳表二）可知，各年內銷價格扣除製造成本之數值於八十四年最小，之後則逐年拉大，此與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及投資報酬率之走勢密切相關。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發現的事實

法律依據：

前述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係規定進口貨物因補貼或傾銷，致危害中華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對於有實質損害之虞的認定，雖未明列主管機關應調查之事項；惟根據同一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對補貼及傾銷，關稅法及實施辦法未規定者，得參照有關國際慣例認定之。

查WTO及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七項規定，損害之虞的認定應基於事實，而非基於單純之主張、臆測有無關聯之可能性。傾銷可能導致損害之情況之變化須為明顯地，可以預測且有立即性。決定有損害之虞時，尤應斟酌左列因素：（I）傾銷貨物輸入國內市場，其明顯的增加速率顯示進口有相當程度增加的可能性。（II）出口商之生產能量立即地、相當程度的擴充，顯示出口國對進口國會員國內市場之傾銷出口有相當程度增加的可能性。但應同時考慮其他出口市場吸收此額外產量之能力。（III）進口之價格是否對國內市價有明顯壓低或抑制之影響，且是否可能

增加未來進口之需求。(IV)受調查貨物之庫存量。以上任何一因素本身不得作為決定性之標準，而就全部因素予以考量時，仍應以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為結論時，方得為決定性之標準。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以上述規定為法理補充解釋我國規定之不足，合予敘明。

調查發現之事實：

涉案國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國內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已如前項 產業實質損害發現的事實：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所述。

涉案貨物中占有主要部分之印度生產廠商，其預力鋼絞線年產能為*****公噸，而其於八十三至八十七年第一季出口至我國的數量則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各占其產能之五·七%、三·〇%、七·四%、七·二%；另據該廠商表示，其計劃於未來二至三年內擴充產能。阿根廷涉案廠商年產能為*****公噸，而於八十四及八十五年分別出口至我國*****公噸及*****公噸，占該年產能之八·五%及〇·七%。巴西涉案廠商八十三年及八十四年產能均為*****公噸，八十五年及八十六年產能分別為*****公噸，*****公噸，而於八十五年出口至我國*****

公噸，占該年產能之二·七%。

進口價格對國內市價之影響已如前項 產業實質損害發現

的事實： 國內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印度涉案廠商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之存貨量分別為

****公噸，****公噸，****公噸，****

公噸。

伍、綜合評估：

一、產業與市場特性

產業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預力鋼絞線為鋼材成品，與其他大部份鋼鐵材料同屬以內銷為主之產品，通常於滿足國內需求為主後，始行外銷以調節內銷餘量，此由國內產業於國內市場之高占有率，以及國內產業之內銷量與國內需求量呈相同之穩定成長趨勢，而出口量則高低互見之情形即可得知。反之，國內市場對於國外廠商而言，僅為外銷市場之一，而並非主要銷售市場。

國內需求取決於公共工程：由於國內之預力鋼絞線主要用途為公共工程之橋樑及高架道路之預力樑，因此，預力鋼絞線銷售狀況主要取決於公共工程施工之進度。另由於預力鋼絞線銷售方式為國內生產商及進口商向公共工程單位、工程公司或營造商等標購單位投標，得標單位若為國內生產業者則

其將依合約交貨；若為進口商，則除自國外進口外，亦可能向國內生產商購買。一般而言，由於進口貨需一定時間之船期，對施工之配合度較差，故不適於施工期長之大項工程，而傾向於施工期短、用量較小之工程，或補大項工程之缺料。因此，對於較大項工程，仍以國產品為主。

進口產品僅影響較小型工程市場：預力鋼絞線市場以大型公共工程為主，其施工期一般均較長，為確保貨源及品質，交易方式原多採長期合約方式，但由於近年來發包單位工程招標方式漸改為由得標之營造業以包工包料方式進行，營造業者亦間或有於現貨市場上比價採購。目前國內三家預力鋼絞線生產業者兩種交易方式之比例雖不盡相同，其長期合約與現貨交易之比例三家分別為六比四，九比一，七比三，惟均顯示長期合約仍為交易之主要方式及占銷售之最主要部分。因此，進口品與國產品間之直接競爭有限，彼此主要係競逐較不重視供貨穩定性之小型工程市場。

國內市場以國內廠商間之競爭為主：預力鋼絞線主要之大項公共工程市場，由於交易層次少而直接，且招標次數不多，一次招標之數量及金額均頗為可觀，故交易機會較少而交易量較集中。因此，每一次交易機會均為業者所重視，而在進口品不具此市場競爭優勢下，成為國內產品競爭為主之市場。國內業者常為維持其銷售量及與客戶間之關係，而會考量其他業者之價格再行報價，以爭取交易機會。因此，國內

生產商彼此之間於國內市場之競爭，實為影響國內市場之主要因素。

二、微量排除與累積評估之考量

微量排除：在此調查期間，印度之進口市場占有率除八十七年第一季之外，各年均超過****%，阿根廷及巴西雖僅分別於其中二年及一年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惟其於調查期間之平均進口市場占有率均未低於三%，爰參照WTO反傾銷協定第五條第八項之規定，認定並無任何涉案國之進口量為微不足道而終止調查。

累積評估：本涉案進口貨彼此間及與國產同類貨物間，不論在物理特性、用途、銷售對象、運銷通路等均相同，因此，相互間具競爭關係。依據WTO反傾銷協定第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本案對各涉案國進口涉案貨物之影響採累積評估方式。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國內產業狀況未顯示不利之情形：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七年第一季止，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無論就生產量、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僱用員工人數而言，均呈現逐年遞增之趨勢，且各年較其前一年之成長率均非小幅度之成長。而產業存貨量相對生產量之比率，自八十四年起，除八十七年第一季較八十六年同期有所增加外，其餘各年則呈下降趨勢。設備利用率八十五年下降之現象，主要係受佳大公司加入生產行

列，初期設備利用率偏低、未達四〇%，以致國內產業加權平均設備利用率偏低。以上顯示，國內產業狀況實質上均呈正面成長之趨勢。至於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及投資報酬率方面，國內三家廠商大致均呈現相同走勢，其於八十四年之虧損狀況較為嚴重，之後則為逐年改善之走勢。因此，目前國內產業各項經濟指標均呈正面成長之勢，而並未顯示不利之情形。

涉案進口影響極為有限：

涉案進口數量已大幅減緩：涉案國進口量雖自八十三年至八十五年一路攀升，惟八十六年則大幅下降，八十七年第一季則完全無涉案國產品進口；而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亦呈相同趨勢。換言之，無論就涉案國進口之絕對數量或其市場占有率而言，雖然於調查期間之前三年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惟於八十六年起即已有緩和之態勢、市場占有率降至僅三·九%，八十七年第一季則再降為〇，故目前對國內產業之實質影響已極為有限。另以調查期間涉案進口貨品國內市場占有率最高之八十五年而言，亦僅達一一·七%。因此，在歷年來涉案進口產品之國內市場占有率有限，且近二年來涉案進口量逐年下滑之情況下，在量的方面之影響已極有限。

涉案進口價格並未壓抑國內市價：就占涉案進口主要部分之印度貨之進口價而言，自八十四年起，即呈現逐年上升

之趨勢；而國內產業方面，華新麗華內銷價自八十四年起即一路走低，友力則八十三年後一路走高，僅於八十六年微降，佳大則於八十五年上市後，先降後升。由此可知，國內產業各廠商間之內銷價與主要涉案進口價之走勢均不一致；且於調查期間，非涉案進口產品之加權平均價格亦低於涉案進口價；另經最後調查亦發現，申請人指稱進口商以較低價格向國內工程單位得標之進口貨，亦僅少部分來自涉案國廠商。以上顯示，影響國內市場價格之因素，涉案進口價格非主要因素；即便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對國內市場價格不無影響，亦僅為有限之干擾效果，更未達全面價格壓抑之效果。因此，在價格方面，涉案產品之影響亦極為有限。

涉案進口與國內產業損益之負面指標並無因果關係：將涉案進口量、加權平均價格與國內產業銷售價格間差距（削價幅度）之走勢與國內產業獲利率及投資報酬率之走勢比較可知，二者變化趨勢並不一致。以國內各家廠商營運狀況同為最差之八十四年為例，亦非涉案進口量及削價幅度最大之年份；此亦可由前項所述，國內市場以國內廠商間之競爭為主、進口產品僅影響較小型工程市場之產業與市場特性加以印證。以上顯示，涉案進口與國內產業損害並無因果關係。綜上所述，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涉案進口產品而達實質損害之程度。

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涉案廠商各項因素並未顯示將造成國內產業立即而明顯之威脅：涉案國之進口於八十五年後並無相當程度的增加，而係大幅下滑之情形，已如前述。涉案廠商之生產能量方面，占涉案國貨品主要部份之印度涉案廠商表示有擴充產能之計畫，惟尚需二到三年內之時間，並非立即且相當程度的擴充；且該公司表示，未來是否再行出口至我國，將視國際市場整體情況再作全盤之規劃考量，而非僅出口至我國。巴西及阿根廷涉案廠商則表示，並無於短期內擴充產能之計畫，且歷年亦僅應進口商為國內非大型工程之需而零星、短期出口至我國。此外，該三涉案國廠商在世界各國均有其外銷市場可吸收其產量。至於涉案生產廠商及進口商庫存方面，由前述調查發現之事實可知，涉案進口廠商並無大量庫存之情形；進口商亦僅以較小量方式進口，更未有大量庫存。以上各項因素顯示，涉案國廠商之產能並未有立即而相當程度擴充且預為傾銷出口至我國，而致威脅國內產業之現象。

國內產業若有損害之疑慮，亦與涉案國之出口不具因果關係：涉案國之阿根廷及巴西均已二年未再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印度於八十七年迄今為止亦未出口涉案產品至我國。而八十七年初以來，出現較大量且甚低價之進口貨，亦幾乎全來自非涉案國之韓國。因此，就目前所見而言，國內產業若有損害之疑慮，實亦非涉案國之出口所造成。

未來我國市場需求擴大更將減少進口產品威脅之可能性：歷年來，我國預力鋼絞線之總需求量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而未來我國陸續將有高鐵、南二高、東西向快速道路及其他各項工程陸續施工，預期國內預力鋼絞線需求量亦將持續增加。在此情況下，以涉案進口產品輸入我國一向有限，且未來亦未有明顯大量傾銷可能之情況下，對國內產業之威脅將更形有限。

綜上各項因素予以考量，涉案產品並未達「進一步的傾銷出口具有立即性、而且除非採取保護措施否則將造成實質損害」之情況，故認定國內產業並未因涉案產品之進口而有實質損害之虞。